

## 法律學系 司法組 【102 學年度入學者】畢業學分試算表

【校學生資訊系統提供的畢業學分審查進度表，目前僅供參考，並非是否可以畢業之認定依據，本表適用於學號 4102 開頭者】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輔系：\_\_\_\_\_ 雙主修：\_\_\_\_\_

## 【填寫說明】

- 1.除黑框「確認」欄外，其餘部分請自行詳細填寫。
- 2.當學期已選修課程（雖尚無成績），仍暫列計為實得學分。惟請務必上網查詢選課紀錄，確認無誤。
- 3.若有疑問請參考「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本系網頁「課程資訊」項下，或洽系辦承辦助教。
- 4.全學年之課程需上、下學期均修畢，始得計入畢業學分。
- 5.學分不得重複計算，故申請雙主修、輔系，課程經抵免後，除為免修外，不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 壹、【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

- 1.99 學年起（99 以後入學生適用），通識課程不分學院性質，依選修向度規劃課程，各學系學生須跨系選讀，且與系必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得修習。通識超過 12 學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
- 2.軍訓已改為選修（101 學年度修訂，溯及適用）。
- 3.體育已改為一、二年級必修（102 學年度修訂，溯及適用）。注意軍訓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 4.9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須修習英語精進課程（1 學期 0 學分，每週 2 小時）。
- 5.經核准「免修」大學英語文課程者，應補足 6 學分，限加修本系法律專業課程或本校外語課程。

科目名稱	應得學分	實得	科目名稱	應得學分	實得
國文	3, 3		歷史	2, 2	
外文(英、日、德, 3 選 1)	2, 2		體育	4 6 學期	學期
外文聽講練習	1, 1		英語精進課程	1 學期 0 學分	
通識	12 ※五大向度		總計		
			確認		

貳、系必修 法律專業課程，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 【司法組 基礎必修 44 學分】

科目名稱	應得學分	實得	科目名稱	應得學分	實得
憲法	2, 2		刑法分則	4	
民法總則	4		行政法	3, 3	
刑法總則	4		法律倫理學	2	
民法債編總論（一）	4		民法債編各論	3, 3	
民法債編總論（二）	2		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	1 學期 0 學分	
民法物權	2, 2		總計		
民法親屬	2		確認		
民法繼承	2				

【司法組 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專業任必修課程超修時，得做為選修學分。

科目名稱	應得學分	實得	科目名稱	應得學分	實得
法院組織法	2		行政救濟法	2, 2	
基礎法醫學	2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3	
實用法醫學	2		非訟事件法	2, 2	
民事訴訟法	3, 3		家事審判法	2, 2	
刑事訴訟法	3, 3		民事訴訟實務	2	

破產法	2		刑事訴訟實務	2	
強制執行法	2		總計		
仲裁法	2		<b>確認</b>		
行政程序法	2				

參、【法律學系選修】係本系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惟需注意法律專業課程，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全/半	應修	實得	科目名稱	開課系級	全/半	應修	實得
					總計 (含專業任必修超修)	_____學分			
					<b>確認</b> (含專業任必修超修)	_____學分			
					備註	補足外文免修學分，加修_____學分			

肆、外系選修+共同選修+於外校修習之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102 修訂，溯及適用）：本部分至多承認 6 學分，超過部分不予採計畢業學分。

同一科目只能計算 1 次學分，故倘已列入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再計入外系選修學分。

科目名稱	開課學系	全/半	應修學分	實得
總計				實得學分
<b>確認</b>				實得學分

伍、【總計】

自行計算	校共同必修 (共計 28 學分)	基礎必修+專業任必修 (共計 44+20=64)	選修 (本系選修+外系選修) ≥42 學分	總計 ≥ 134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認					補足外文欠修學分， 加修選修( )學分

學生確認（請簽名）：\_\_\_\_\_

年 月 日